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诉事项一审判决胜诉及收到刘明辉上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公司名称：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行文叙述需要，仍简称“三维丝”或“公司”）近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简称“法院”）发来的关于刘明辉与公司决议纠纷一案的判决书与刘明辉上诉状；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判决书内容

- 1、案号：(2018)闽 0213 民初 3595 号
- 2、一审法院：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 3、案由：决议纠纷
- 4、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刘明辉
被告：三维丝
- 5、判决书主要内容：

原告刘明辉与被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公司)公司决议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后在审理过程中发现该案不宜适用简易程序，故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8)

闽 0213 民初 3595 号民事裁定，将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后本院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做出(2018)闽 0213 民初 3595 号之一民事裁定，裁定案件中止诉讼。期间，因双方当事人申请庭外和解，依法延长审限三个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刘明辉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三维丝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形成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无效； 2、本案诉讼费用由三维丝公司承担。

事实及理由：

刘明辉及案外人等 11 人原系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洛卡"】股东。三维丝公司系 2001 年 3 月 23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 17 日，刘明辉等 11 人与三维丝公司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三维丝公司向刘明辉等 11 人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刘明辉等 11 人持有的 100%股权，并约定业绩承诺、奖励及未实现业绩则补偿等事宜。该协议经中国证监会批复生效。2015 年 6 月 15 日，双方曾为上述购买股权事宜签订的《备忘录》亦生效。协议签订后，刘明辉 11 人按约进行股权交割，刘明辉亦成为三维丝公司股东之一，持股比例为 2.38%。2018 年 5 月 8 日，三维丝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提案为 1 项，即关于北京洛卡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方案的提案。本提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即以北京洛卡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为由，刘明辉等 11 名北京洛卡原股东应补偿股份 20,382,630 股及返还现金 1,222,957.80 元。

刘明辉认为，根据《公司法》第 22 条规定，涉案决议通过的补偿方案，系在三维丝公司违法行为的情况下形成，应当无效。具体违法行为表现如下：1、决议通过的补偿方案，并非由连续六年为三维丝公司出具年度报告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而系三维丝公司单方聘请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完成，且报告中涉及到刘明辉的重大问题，未经双方认可，该行为严重违反了刘明辉与三维丝公司签订的《备忘录》第 4 条约定。2、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股权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改变了三维丝公

司通常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不一致，强行将 2017 年度对北京洛卡的坏账计提和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金移花接木调整到 2016 年度，其出具的 2017 年度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对 2016 年是否盈利的表述前后截然相反，并对北京洛卡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该行为已违反了《会计法》第 18 条规定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5.4 条约定；两份审计报告中称审计结果经北京洛卡原股东和三维丝公司现管理层确认，但实际并非如此，故系虚假陈述，审计报告不具有合法性；

3、三维丝公司恶意触发双方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业绩补偿条款，违反《备忘录》第 2 条约定个，构成严重违约。违反行为当属民事违法行为，故涉案决议系在违法基础上形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恳请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维丝公司答辩称：

一、案涉决议的效力在于约束公司自身，而不在于约束外部第三人；刘明辉作为案涉决议所涉交易的相对方，其与公司之间的直接法律关系是交易行为本身设立的，案涉决议的形成本身并不直接导致公司与刘明辉之间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或终止；三维丝公司已经就公司与刘明辉之间的交易提起诉讼，刘明辉如对于交易的履行存在相关抗辩，应在该案中提出，而无权就公司内部决议的效力提起本案诉讼。

(一)案涉决议的效力在于约束公司自身，而不在于约束外部第三人。案涉决议的作出，并不能直接形成对外效力。三维丝公司是法律上的拟制主体，对内需以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来实现股东对公司的控制、管理，而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实现管理的主要方式就是作出决议。因此，公司决议只能决定公司这一拟制主体的意思表示，只能约束公司本身，而不能直接约束外部第三人。公司决议对外发生效力的本质不在于决议的作出，而应是公司对于决议的执行行为。

(二)刘明辉作为案涉决议所涉交易的相对方，其与三维丝公司之间的直接法律关系是交易行为本身设立的，案涉决议的形成本身并不直接导致三维丝公司与刘明辉之间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或终止。

(三)三维丝公司已经就公司与刘明辉之间的交易提起诉讼，刘明辉如对于交易的履行存在相关抗辩，应在该案中提出，而无权就公司内部决议的效力提起

本案诉讼。

综上所述，案涉决议的效力在于约束公司自身，案涉决议的形成本身并不直接导致公司与刘明辉之间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或终止；三维丝公司已经就公司与刘明辉之间的交易提起诉讼，刘明辉如对于交易的履行存在相关抗辩，应在该案中提出，而无权就公司内部决议的效力提起本案诉讼。

二、案涉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依法不应被认定为无效。

(一)案涉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案涉决议内容只有一项，即：表决通过《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方案的提案》。其实质是公司股东大会赞同/认为就案涉交易，交易相对方刘明辉等 11 人应根据合同履行的情况向公司补偿一定数量的股权及返还一定数量的现金。

(二)刘明辉并未证明案涉决议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1、刘明辉提出的事实和理由未能证明案涉决议本身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2、作出案涉决议时所参考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是否正确、是否符合《会计法》，不影响案涉决议的效力。

3、公司在案涉交易中，是否存在违约行为，亦不影响案涉决议的效力。无论公司在案涉交易的履行中是否存在违约行为，或者无论公司股东是否认识到自己存在违约行为，公司股东都可以基于其掌握的信息做出决定，而无论其掌握的信息是否准确，也无论其做出的决定是否正确，公司股东通过决议对公司进行管理，才是法律赋予公司的最基本的、不能被剥夺的权利。

综上所述：

1、案涉决议的效力在于约束公司自身，其本身并不直接导致三维丝公司与刘明辉之间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或终止；公司已经就公司与刘明辉之间的交易提起诉讼，刘明辉对于交易履行存在的相关抗辩，应在该案中提出，而无权就三维丝公司内部决议的效力提起本案诉讼。

2、案涉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刘明辉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案涉决议无效于法无据，依法不应得到支持。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三维丝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方案的提案》决议的内容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本院认为，刘明辉作为《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其与三维丝公司之间的直接法律关系由该交易行为所涉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本身设立。虽然三维丝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方案的提案》，但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本身并不直接导致三维丝公司与刘明辉之间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或终止，亦未造成刘明辉等 11 人返还现金及补偿股份的直接后果；且就刘明辉未能依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事宜，三维丝公司已经另案提起诉讼，要求刘明辉无偿划转股份及支付现金补偿，刘明辉对于三维丝公司在履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备忘录》的过程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主张，可在另案中提出，本案中不予审查。刘明辉主张确认三维丝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形成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无效，证据不足，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刘明辉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刘明辉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刘明辉上诉状内容

- 1、案号：（2018）闽 0213 民初 3595 号
- 2、一审法院：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 3、案由：决议纠纷
- 4、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 :刘明辉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三维丝

5、上诉状主要内容:

上诉人因不服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闽0213民初3595号民事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特向贵院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 一、请求贵院依法撤销(2018)闽0213民初3595号民事判决。
- 二、请求贵院对该案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 三、本案的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 一、原审法院作出的判决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且重要事实未查明。

1、原审法院认为:

(1)上诉人与三维丝公司之间的直接法律关系由《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称:《协议》)等文件设立;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本身并不直接导致三维丝公司与上诉人之间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或终止,也未造成上诉人等11人返还现金及补偿股份的直接后果。

(2)上诉人对于三维丝公司在履行《协议》和《备忘录》过程中存在的严重违约行为的主张可在另案(即三维丝就上诉人未能依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提起诉讼案)中提出,原审法院不予审查。

原审法院依据上述两点作出了上诉人主张确认三维丝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无效证据不足的认定。

2、上诉人认为,上述判决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理由如下:

(1)无论上诉人与三维丝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或终止是基于

何原因，以及无论三维丝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是否造成上诉人返还现金及补偿股份的直接后果，只要上诉人在三维丝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时系三维丝公司股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上诉人作为三维丝公司股东，就有权就其认为股东大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而无效提起诉讼（见一审补充证据（二）P1-2 案例）。这是法律赋予上诉人的合法权利，不容剥夺。相应的，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应就上诉人在原审中提起的诉请及事实理由作实质审理，而不能不予审查。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三维丝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无效取决于决议内容是否违法，而决议内容是否违法，取决于决议内容即业绩补偿的提案内容是否合法。本案中，上诉人主张业绩补偿的提案系在三维丝公司履行《协议》及《备忘录》过程中的严重违约行为基础上形成，故三维丝公司是否存在违约行为，法院应当进行实质审理，否则难以判断决议是否无效。

（3）关于另案中是否提起三维丝公司在履行《协议》及《备忘录》过程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主张，系另案基于合同关系提出，与本案无关，也不影响本案中决议无效的审查。

由上，原审法院应当就上诉人在一审中主张的三维丝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的事实理由进行实质审理而不应不予审查。原审法院作出的判决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二、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

1、原审法院称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之规定作出一审判决。

2、上诉人认为，上述判决适用法律错误，理由如下：

上诉人在一审中就其诉请提出:被上诉人三维丝公司在履行双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和《备忘录》过程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的违法行为;三维丝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议案内容系基于其上述违约并违法行为形成,因此,三维丝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规定,该决议无效。上诉人在一审中就其上述主张提供了相应的证据(见一审起诉证据及三份补充证据)。

由上,鉴于上诉人在一审中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已经提供了相应且充分的证据,足以证明上诉人的事实主张,因此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的情形,故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适用错误。

综上所述,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事实未查明,适用法律错误,应当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

三、公司说明

此前,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26日、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0月19日、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7月1日、2019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前述案件的相关信息;详见《关于公司起诉刘明辉、彭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6)、《关于公司起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孙玉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4)、《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9)、《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42)、《关于收到驳回被告孙玉萍管辖权异议之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43)、《关于收到驳回被告彭娜管辖权异议之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52)、《关于收到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55)、《关于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事宜办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74)、《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关于收到移送管辖民事裁定书及案件

受理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3)、《关于收到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0)、《关于收到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4)、《关于收到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刘明辉等 6 人业绩补偿二审判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有关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至本公告披露日, 除前述案件及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 2019-056)、2019 年 6 月 4 日披露于《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5)、2019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 2019-156)、《关于收到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刘明辉等 6 人业绩补偿二审判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2) 中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前述诉讼系公司与原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已完成 100% 股权转让, 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原股东刘明辉的关于股东大会决议的纠纷案, 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不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关于北京洛卡补偿事项进展情况的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

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减值测试报告的提案》、《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方案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相关事宜的提案》，并依法对《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补偿方案》等文件进行公告披露。

公司依据规则和约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补偿股份无偿划转事宜；至本公告发布前的 2019 年 12 月 4 日，彭娜、孙玉萍补偿股份无偿划转已办理完成（详见《关于办理完成彭娜、孙玉萍补偿股份无偿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9）；另外，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武瑞召、杨雪、王晓红、毕浩生等 10 人补偿股份的无偿划转亦将尽快办理。

七、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1 份。

上诉状 1 份。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